

MEPC.105(49)决议

2003 年 7 月 18 日通过

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 (a) 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于 2001 年 10 月召开的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会议通过的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 (AFS 公约)，以及四个大会决议，

进一步忆及 AFS 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本公约适用的船舶可以在缔约方的任何港口、船厂、近海装卸码头接受该缔约方授权的官员检查，以便确定船舶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注意到 AFS 公约第 3 (3) 条规定，本公约各缔约方在必要时运用本公约的要求，以保证不给予非本公约缔约国船舶较为优厚的待遇，

还注意到 AFS 公约第 11 (2) 条要求参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以及大会决议 2 敦促本组织将指南的制定作为一项紧急事宜，在本公约生效之前通过该指南，

进一步注意到通过 MEPC.102(48)和 MEPC.104(49)决议，本组织已分别制定了“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和“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和

审议了船旗国履约分委会在其 11 次会议上，根据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编写的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草案，

- 1 通过根据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而制定的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其内容见本决议附件；
- 2 提请各政府尽快采用本指南，或当本公约对其适用时采用本指南；和
- 3 建议一旦 AFS 公约生效，本指南作为经 A. 882 (21) 决议修正的 A.787 (19) 决议关于港口国控制程序的修正案予以通过，并建议对本指南予以定期审议。

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

第 1 篇

船舶防污底系统的港口国控制检查是由 AFS 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下面是执行检查的程序。本附则附录中的流程图也规定了 AFS 港口国检查程序。

第 1 分篇

国际防污底系统（IAFS）证书或防污底系统声明的检查

1 要求携带 IAFS 证书或防污底系统声明的船舶

- . 1 当登轮向船长或船上负责人介绍时，港口国控制官员（PSCO）应检查 IAFS 证书或防污底系统声明，以及所附的防污底系统纪录，如适用。
- . 2 IAFS 证书上载有船舶的概况和表明受 2001 年 AFS 附则 I 控制的防污底控制系统是否得到应用、是否已去除或是否已用封闭层覆盖，以及受 2001 年 AFS 附则 I 控制的防污底控制系统是在 2001 年 AFS 规定的日期之前还是之后应用于船舶等的一系列检查方框。
- . 3 经初步检查，IAFS 证书的有效性应通过验证 IAFS 证书已全部完成，并已由主管机关或认可组织（RO）签名/签署并表明所要求的检验已经执行予以确认。在检查 IAFS 证书时，尤其应注意验证初次检验应符合船舶日志中所列的干坞期，并仅在一个检查方框中做上标记。
- . 4 对防污底系统的记录应予以检查，以确保该记录被附在 IAFS 证书之后并是最新有效的。大多数最近记录必须与 IAFS 证书页面上正确的检查方框有关。

2 非 2001 年 AFS 缔约方的船舶

- . 1 由于非 2001 年 AFS 缔约方的船舶未被授予 IAFS 证书，PSCO 应查找包含所有 IAFS 证书中资料的文件。MEPC.102(48)决议 5.2.2 和 5.3.2 中规定的记录可以用作这类文件的样本。如果船舶有这文件，PSCO 可以在评估该船符合时考虑其内容。
- . 2 在所有其它方面，PSCO 应按上述 1 要求的船舶程序行事（要求携带 IAFS 证书的船舶）。

第 2 分篇

船舶防污底系统的简单取样

1 除了审阅 IAFS 证书外，2001 年 AFS 规定了检查也可以包括船舶防污底系统的简单取样。取样必须考虑 MEPC.104(49)决议所含的指南，不能影响防污底系统的完整性、结构或作用。

2 如果执行简单取样，处理结果的时间不应作为妨碍船舶作业和离开的依据。

第 2 篇

更彻底的检查

1 如果船上检查、观察或其它资料结果有明显的理由确信船舶违反了 2001 年 AFS 规定，或如果防污底系统实际上与 IAFS 证书的细则不符，可考虑采取下列任何步骤进行更彻底的检查。

2 补充文件检查包括：

.1 船舶日志，包括下列记录：

.1 上次修理、进坞或使用防污底系统的日期，离开停留地的日期；

.2 现停靠港和到达日期；和

.3 上船检验时的船舶位置；和

.2 MEPC.102(48)决议 5.2.2 和 5.2.3 中规定的补充文件的检查。

3 如适用，上一次的抽样检查日期是否与进坞日期相符？

4 如果 IAFS 证书没有全部完成，可能与下列问题有关：

.1 最后一次使用船舶防污底系统是在何时；

.2 如果防污底系统是受 2001 年 AFS 附则 1 控制并已被去除，则其设备的名称是什么以及执行日期为何时？

.3 如果防污底系统是受 2001 年 AFS 附则 1 控制，并已用封闭层进行覆盖，则其设备的名称是什么以及使用日期为何时？

.4 防污底/密封剂产品及现有防污底系统的制造商或供货商的名称是什么？和

.5 如果现行的防污底系统由先前的系统改变而来，则防污底系统的类型是什么以及以前的制造商或供货商的名称是什么？

5 进行附加验证，例如，对船舶防污底系统进行较全面的取样和分析。这种取样和分析将很可能比简单检查更具体、更全面，其可在港口国控制初次检查中进行，也可能涉及使用实

验室和具体科学试验程序。当进行这些附加取样或分析时，参照 MEPC.104(49)决议中的指南。

6 PSCO 可获得的补充资料，根据具体情况，如从其它港口国处收到的最近发生的违反行为或被指控有违反行为的报告。

第 3 篇

港口国对被指控有违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1 2001 年 AFS 第 11 (4) 条规定，如果收到调查申请，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船舶正在或已经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则允许各缔约方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检查船舶。第 12 (2) 条允许港口国执行检查以向船舶主管机关提供任何可能掌握违反行为发生的有关信息和证据。经验表明，向船旗国提供的信息往往不足以使船旗国对被指控违反 2001 年 AFS 要求的行为提起诉讼。本篇意在确定船旗国为起诉这种可能的违反行为常常所需要的资料。

2 建议在准备港口国缺陷报告时，如果涉及到有违反 2001 年 AFS 要求的行为，沿海当局或港口国当局应以第 2 篇所示的可能证据细表做指导。在这方面必须记住：

- . 1 报告目的在于提供可获得数据的最理想的资料；但是即使不能提供所有资料，也应递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和
- . 2 对包括在报告中的有关资料来说，以事实为依据是很重要的，当总体考虑时，事实会使港口国或沿海国相信有违反行为发生。

3 除了港口国缺陷报告之外，还要有一份由港口国或沿海国根据可能证据的详表完成的报告。这些报告重在以文件形式补充，如：

- . 1 PSCO 怀疑不符合防污底系统的声明。除了第 2 篇所要求的资料外，声明应包括使 PSCO 进行更详细检查的原因；
- . 2 关于防污底系统任何取样程序的声明。其中应包括：取样时的船位和船壳取样点的说明，包括自水线部的垂直距离、取样时间、取样人员的身份以及确定保管人员和收到送来样品的人员的收据。
- . 3 从防污底系统中取下的任何样品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分析结果、使用方法介绍、证明使用方法的精确性和有效性的科学文献的参考或副本、进行分析的人员姓名及其经验，以及进行分析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介绍；
- . 4 登船 PSCO 的陈述以及 PSCO 的官衔和机构；
- . 5 受询问人员的陈述；
- . 6 证人的陈述；

. 7 船壳和取样区域照片；和

. 8 IAFS 证书副本，包括防污底系统记录、日志本、MSDS 或类似单据、防污底系统制造商的符合声明、船厂发票以及关于防污底系统的干坞记录等的相关页码副本。

4 所有的观测资料、照片和文献都应有真实性验证签名。所有发证、证明或验证工作都应按国家为之准备的法律执行。所有陈述都应由所作陈述的人签字并署明日期。签署陈述的人员姓名应在签署的上方或下方清晰地打印出来。

5 本篇 2 和 3 所述报告应被送往船旗国。如发现违反行为的沿海国家与对船舶进行调查的港口国不一致，进行后者调查的国家也应给先前调查的国家一份调查结果的副本。

第 4 篇

港口国把违反行为通知船旗国的责任

1 2001 年 AFS 第 11 (3) 条表明，船舶任何时候因违反本公约而受到警告、滞留、或驱逐或阻止其挂靠港口，采取这类行动的缔约方应立即通知有关船舶的船旗国主管机关。应使用附录 5 中的表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如果 PSCO 发现的缺陷在检查港口无法纠正，而船舶被允许驶离该港，则应使用 4.7.3 中的指导要求和附录 6 和 7 中的表。

附录

AFS 港口国检查程序

